

《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我們在2020年5月18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，政府擬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本文件載述整份修正案擬稿。

2. 請委員審閱附件A所載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擬稿，《條例草案》相關條文的標示修訂版本則載於附件B。附件B亦載列相關註釋，述明提出各項修正案的理由。如有需要，修正案擬稿可予修改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2020年5月21日

《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 刪去“、3 及 4”而代以“至 5”。
- 13(2) 在建議的(a)及(b)段中，刪去“1 月”而代以“10 月”。
- 新條文 加入 ——

“第 5 部

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的相關修訂

14. 修訂附表 1(公共機構)

附表 1 ——

加入

“135.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6DA 條設立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。”。

《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標示修訂版本

[註：此標示修訂版本只作一般參考之用。如有疑問或差異，應以委員會階段修訂版本(附件 A)為準。]

第 2 條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、~~3~~及 4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。

第 13(2)條

(2) 附表 1，第 4 項 ——

廢除在第 4 欄中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款額 ——

- (a) 如該計劃的對上一個財政期於 2020 年 ~~1 月 10 月~~<sup>1</sup> 1 日之前結束 ——相當於該計劃在該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%；或
- (b) 如該計劃的對上一個財政期於 2020 年 ~~1 月 10 月~~<sup>1</sup> 1 日當日或之後結束 ——相當於該計劃在該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.03%”。

---

<sup>1</sup> 因應最新進度，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將條例草案第 13(2)條中提到的相關截算日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修訂 為 2020 年 10 月 1 日。

新增第 14 條<sup>2</sup>

第 5 部

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的相關修訂

14. 修訂附表 1(公共機構)

附表 1 ——

加入

“135.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6DA 條設立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。”。

---

<sup>2</sup> 由於涉及大量公共資金，我們建議將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指定為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下的公共機構。